



致：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 2010/10070 2010/7/28

有關工資集體協商之政策情況

近年來，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和醞釀了系列措施，推行收入分配改革，提高工人工資待遇，加強對勞動者權益的保障，其中國家和地方有關部門正擬立法推行“集體工資協商”，由於此舉對企業的日常經營運作及持續發展有著直接而重大的影響，珠三角工業協會收集整理了有關政策和立法動態，供會員參考。

一、立法背景

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中國居民收入大幅增長，但分配失衡的問題也日益凸顯。資料顯示，內地基尼係數已激增至 0.48，大大超出 0.4 的警戒線。因此，國家近年來一直積極籌畫推動收入分配體制改革，並出臺了《勞動合同法》等一系列的政策法規。

從 1995 年起，全國各地已經開始逐步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工會法》、《勞動法》以及《勞動合同法》都曾對集體談判制度作出規定，工資集體協商是集體談判最核心的內容。但由於實際操作中出現問題，一直都未曾實施。

進入 2010 年，有關收入分配話題的議論更加熱烈，在官媒大聲疾呼的同時，中央高層也在多個場合多次強調政府在推進收入分配改革方面的決心。

5 月公佈的《關於 2010 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中，國家發改委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進一步具體化，《意見》明確提出，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領域，中國將提出調整優化國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目標、重點和措施，包括推進企業職工工資集體協商和支付保證制度的建設等。

5 月下旬，新華社發表一篇堪稱“重磅炸彈”的文章，直言“中國貧富差距正逼近社會容忍紅線”。而《人民日報》同期也接連發表文章，以《勞動收入占比 為何持續下降》、《收入差距為何不斷擴大》、《社會財富怎麼分：工資共決，工企雙贏》、《收入分配怎麼分：壯大中等收入者隊伍》等為題，繼續深入剖析收入分配不公現象。

進入 6 月，圍繞收入分配改革的討論繼續升溫，中國重量級官媒關於收入分配不公的討論，至今已持續半年多時間。

尤其是受最近的一系列不和諧勞資事件的影響，國家和各地方政府都加快制訂出台有關政策措施，重點之一即是工資集體協商制度。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註明 貴公司的傳真號碼 _____，傳真至 2721 3494。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 *至 _____；或 [] 郵寄*。(請以剔號顯示您的選擇) If you don't want to receive faxes from us, please note your fax no here _____ and fax to 2721 3494. Please send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s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or [] by mail. (Please indicate your choice by a tick)



二、有關工資集體協商制度推行之情況

最近，有關部門以一系列不和諧勞資事件為契機，加快推行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包括：

1. 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起草修訂的《工資條例》

據相關人士透露：早在3年前，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就計劃推出《工資條例》，但進展並不順利，《工資條例》的草案發往各省和直轄市，企業和職工代表展開討論的時候，爭議和矛盾都非常大。由於各方利益難以平衡，《工資條例》的制定一度放緩。現時，起草中的《工資條例》已經寫進了國務院的立法計劃，制定完成後將在今年推行。

《工資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包括：工資決定的方式、最低工資、工資支付、特殊情況下的工資支付、工資的宏觀調控、工資法律責任等9個方面。目前全文仍未有公開。

6月4日全國總工會總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工會建設、充分發揮企業工會作用的緊急通知》，要求各級工會要全力推動在外商投資企業、港澳台商投資等非公有制企業組建工會，把包括農民工在內的廣大職工組織到工會裡。要突出推行工資集體協商，促進企業建立健全職工工資集體協商共決機制、正常增長機制和支付保障機制，科學合理地確定工資標準，提高職工特別是生產一線職工的勞動報酬。

7月2日，全總強調要全面推行工資集體協商，並明確要求，基層工會要主動向工資集體協商未建制、拒建制及工資協議到期的企業發出協商要約，並對逾期不改的應配合勞動行政部門依法進行查處，追究其法律責任。

7月20日，中華全國總工會集體合同部部長張建國做客人民網時透露，目前全總正積極推動國家有關部、門加緊制定《工資條例》。

此外，今年全總將投入1,000萬元在10省市試點聘用專職工會人員開展工資集體協商，今後職工加班工資、獎金分配、福利補貼和薪酬制度設置等應納入到協商之中。在該條例中，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同工同酬等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條款將被納入其中。

有些專家認為：隨著今年全國兩會對收入分配改革的呼聲越來越高，《工資條例》的推行勢在必行。

但亦有專家認為：《工資條例》出台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利益平衡不容易把握，職工工資正常增長機制納入法制軌道對工人是好事情，但這樣規定，企業只能因為這個制度每年‘被迫’給員工加工資，在經濟危機尚未結束之時，此時出台這個條例還要多方考慮。

網站聯接：http://baike.baidu.com/view/1447690.htm?fr=ala0_1_1#2、
<http://news.vl.cn/gn/2010-5-30/1275191457723.shtml>
<http://news.163.com/10/0721/02/6C37UQ5R00014AED.html>
http://www.china.com.cn/gonghui/2010-06/05/content_20190823.htm
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0-07/21/content_11027692.htm



2. 7月21日，《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草案修改稿）提交了廣東省十一屆人大常委會會議進行了審議。

2008年8月，廣東省人大於向社會各界徵求對《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意見。當時，出於應對金融危機的需要，省人大暫時停止了對條例的審議。

鑒於期出現的勞資關係不和諧事件，廣東省人大對此條例草案初稿進行研究修改，並將條例補充列入今年立法計劃。2010年7月21日，廣東省十一屆人大常委會會議就《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草案修改稿）》進行了審議。

據悉，草案修改稿共八章83條，其中關於工資集體協商制度的規定有25條。草案規定，企業只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職工向工會提出工資集體協商要求的，工會就應當組織全體職工民主推選協商代表，並向企業提出工資集體協商要求。同時，規定：參加工資協商的職工代表參加工資集體協商期間的活動視為正常勞動，享受的工資、獎金、補貼、保險福利待遇不變。企業不得對職工協商代表採取歧視性行爲，不得違法解除或者變更其勞動合同。

在此之前，廣東省於2010年7月7日出台了《關於加強人文關懷改善用工環境的指導意見》，力推工資集體協商。

網站聯接：<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007/22/419486.shtml>

http://www.cnr.cn/allnews/201007/t20100721_506771058.html

<http://tech.sina.com.cn/it/2010-07-22/01404456112.shtml>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007/t20100712_12041.html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4562/12141486.html>

3. 2010年1月，《深圳經濟特區勞動關係集體協商條例（草案）》提交深圳市四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提交初審的《深圳經濟特區勞動關係集體協商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擬以特區立法形式，推動勞資雙方建立有效的集體協商機制，儘量預防和化解勞動爭議，規定300人以上的單位須簽訂集體合同，集體合同不得以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為正常工作時間勞動報酬標準。

網站聯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50291e9f0100hayb.html

<http://www.ldzc.com/html/jujiao/1567.html>



國務院最近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工作，全面提高企業安全生產水準做出新規定。《通知》共九部分 32 條，包括提高提高工傷事故死亡職工一次性賠償標準。

《通知》要點包括：

- 1、第 3 條規定：進一步規範企業生產經營行爲。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爲。
- 2、第 6 條規定：強化職工安全培訓。企業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殊工種人員一律嚴格考核，按國家有關規定持職業資格證書上崗；職工必須全部經過培訓合格後上崗。
- 3、第 11 條規定：進一步加大安全監管力度。嚴厲打擊非法違法生產、經營、建設等影響安全生產的行爲以強有力措施查處、取締非法企業。
- 4、第 22 條規定：加大安全專項投入。完善落實工傷保險制度，積極穩妥推行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制度。
- 5、第 23 條規定：提高工傷事故死亡職工一次性賠償標準。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對因生產安全事故造成的職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補助金標準調整為按全國上一年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計算，發放給工亡職工近親屬。
- 6、第 29 條規定：加大對事故企業負責人的責任追究力度。企業發生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追究事故企業主要負責人責任；觸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業主要負責人或企業實際控制人的法律責任。

《通知》詳情可參閱：http://www.gov.cn/zwzqk/2010-07/23/content_1662499.htm。

珠三角工業協會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_____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_____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_____； [] 郵寄。 /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 by mail.